**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－**

附件1

**「客語社區徵集計畫」申請表**

**編號： 【由本會填寫】**

** ◆注意事項：**

**1.本計畫申請對象包括社區、人民團體及個人。**

**2.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以團體單位申請者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**

**3.申請計畫執行期間，以本徵集計畫內容為準。**

**4.於同一社區(村/里)以補助1案為原則。**

**5.補助費用以二萬元為上限，不得支用於餐費、活動獎金、贈品、摸彩品、紀念品、購買硬體設備、經常性人員薪資、禮券、餐點券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硬體修繕、門票、園遊券(或性質相同之票券)、固定水電費等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 | | | | | |
| 1.申請單位全銜：(個人申請者請填寫姓名)  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 | | | | | |
| 2.申請案聯絡人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3.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**(須於11月5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12月20日前完成)** | | | | | |
| 4.計畫實施社區所在位置及名稱： 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社區 | | | | | |
| 5. 社區動員規劃：  (1)預計參與人數： 人  (2)預計參與對象(例如：商圈、店家、學校、家長、村(里)民…)： | | | | | |
| 二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 | | | | |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 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|  | 縣（市）政府  補助 |  |
|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 (自籌款) |  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 |  | 民間捐款 |  |
| 其他補助  （含收費） |  | 申請貴會補助 |  | | |
| 三、填表人： （簽 章） | | | | | |

請檢附**本申請書、計畫書，**逕email至ht6194@mail.hakka.gov.tw。(寄件後請來電確認，以免遺漏信件，電話：(02)89956988轉648、649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